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20〕37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20年9月28日

# 济宁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加强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增强思政课教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做好高校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思字〔2020〕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 一、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对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对象为我校在岗且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在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学科研单位，每年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包括本、专科学生课程）的专任教师。不从事思政课教学的马克思主义学院行政管理人员或仅从事专业课教学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不在此列。

## 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原则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重点保障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设立岗位津贴制度，充分发挥岗位津贴对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

**（二）优绩优酬原则。**坚持多劳多得、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合理发放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杜绝平均主义。

**（三）公开公平原则。**坚持依据、程序和信息公开，对岗位津贴发放范围、发放具体金额，及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确保无异议。

**（四）专款专用原则。**学校将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统筹安排。

**（五）教学导向原则。**立足专职思政课教师的教学业绩、教学评价、教学竞赛和教研项目等基本情况，发放到专职思政课教师个人。

### 三、思政课教师考核评价标准

按照中办发〔2019〕47号文件精神 and 《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要求，参照《济宁学院关于印发〈济宁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济院政字〔2017〕32号）、《济宁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分配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年度考核、教学工作考核、师德考核以及年度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研究成果情况，包括思政课教学比赛（展示）成绩、各级各类教研课题立项、获奖及荣誉称号等，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确定考核等次，具体考核评价标准如下：

**岗位职责和要求：**思政课教师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

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

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一）在符合岗位职责和要求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优秀等次。

（1）本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教学效果、教学评价优良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2）教学效果、教学评价优良，教学工作量处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前 20%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3）本年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教改课题或者科研项目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4）本年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教学成果奖或者科研奖励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5）本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教学比赛（展示）奖励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6）本年度在核心期刊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教研论文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7）本年度获得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省级及以上建设项目或荣誉称号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二）在符合岗位职责和要求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良好等次。

(1) 本年度考核合格，教学效果、教学评价良好，教学工作量处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前 80%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2) 本年度考核合格，教学效果、教学评价良好，本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教改课题或者科研项目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3) 本年度考核合格，教学效果、教学评价良好，本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教学成果奖或者科研奖励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4) 本年度考核合格，教学效果、教学评价良好，本年度获得校级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教学比赛（展示）奖励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5) 本年度考核合格，教学效果、教学评价良好，本年度在一般期刊上发表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教研论文或获得校级优秀教研论文奖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6) 本年度考核合格，教学效果、教学评价良好，获得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校级及以上建设项目或荣誉称号且承担 2 门思政课的。

(三) 在符合岗位职责和要求的基础上，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的，确定为合格等次。

(四) 未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四、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按月人均 1000 元标准设立，按 12 个

月计算，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

（一）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档次

第一档人员范围：按照思政课教师考核评价标准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第二档人员范围：按照思政课教师考核评价标准确定为良好等次的；

第三档人员范围：上述人员之外的，年度考核、教学考核合格的专职思政课教师；新入职的考核不定等次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中间调入的专职思政课教师。

（二）专职思政课教师经单位批准临时外调、出国、脱岗学习一学期、因病假或其他特殊原因，一个月内累计请假超过10天者，按第三档发放，并需扣除相应岗位津贴。

（三）违反学校教学纪律者，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岗位津贴。其中，出现教学事故或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一经发现，停发岗位津贴一年。出现教学过失包括擅自调课、停课、迟到、早退的，停发津贴一个月。

（四）因工作调动，离开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不再享受岗位津贴；被组织处理的教师在处解除前停发岗位津贴，处分期满解除后，从次月起恢复岗位津贴。

（五）发放标准：原则上，第一档，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100元；第二档，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人；第三档，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00元。

**五、岗位津贴发放程序**

（一）学校成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岗位津贴发放的协调统筹工作。

马克思主义学院（包括初等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思政课教学科研单位具体负责专职思政课教师的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每人发放档次和发放标准。

（二）每年 9 月，学校启动下一学年度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申报工作，确定享受岗位津贴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名单和发放标准，经公示无异议后按年度一次发放。

经过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的新入职（转岗）专职思政课教师，自入职（转岗）的次月起，按 1000 元/月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六、本细则由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宁学院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本、专科生）课程

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教社政〔2005〕9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本专科生）的设置如下：

### 一、本科生课程

（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简称“原理”）课，3学分。

（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简称“概论”）课，5学分。

（三）“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简称“纲要”）课，3学分。

（四）“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简称“基础”）课，3学分。

（五）“形势与政策”课，2学分。

（六）“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等选修课。

### 二、专科生课程

（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简称“概论”）课，4 学分。

（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简称“基础”）课，3 学分。

（三）“形势与政策”课，1 学分。